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项目名称	汕头市澄海区“潮侨红”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
2	项目业主情况	名称：汕头市澄海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：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党政大楼5楼 联系电话：0754-85856095 联系人：张同志
3	中介服务名称	城乡规划编制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。 3. 具有相关业绩经验，能为汕头市澄海区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工作提供优质综合咨询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4. 综合评价要求：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履约记录良好、不存在违规记录。

		5. 本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,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(一) 项目基本情况: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关于“分类有序、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”的相关要求,按照省“百千万工程”有关工作部署,打破传统以单个村为单元的分散发展模式,通过交通连接、资源整合、产业协作等方式,推动若干位置相邻、功能相近、产业相联的镇村组成片区,遵循“美丽环境-美丽产业-美丽生活”的发展逻辑,以环境整治为基础、产业振兴为动力、民生改善为目的,开展汕头市澄海区“潮侨红”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镇村片区组团建设咨询服务。片区组团范围包含隆都镇、莲华镇、东里镇三个镇下辖 20 个行政村,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,常住人口 8 万人。 (二) 服务内容: 1. 编制“发展策划”与“培育方案”,实现片区组团高质量发展。1) 片区组团发展策划。全面摸清片区组团内社会经济发展情况,系统梳理镇村风貌、资源禀赋、主导产业、服务设施、闲置资源等现状

	基础，研判片区组团发展的优势条件与制约因素，明确需要破解的关键瓶颈。对标借鉴先进地区片区组团建设经验，为澄海片区组团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方法路径。在此基础上，为片区组团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思路与方法路径，形成《汕头市澄海区“潮侨红”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镇村片区组团发展策划》，为后续培育方案编制提供战略指引和方向遵循。 2) 片区组团培育方案。根据发展策划的梳理总结提出片区组团在区位交通、镇村产业、镇村建设、镇村运营、镇村治理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与存在短板。根据发展策划的梳理总结提出片区针对性解决思路措施及方法路径。根据片区组团发展策划的项目系统谋划，梳理镇村片区组团计划实施的主要项目、实施内容、实施时间、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等，在此基础上，形成特色鲜明、切实可行的培育方案。 2. 提供“<u>全程陪伴式技术指导服务</u>”，助力片区组团完成<u>考核及项目落地</u>。聚焦片区组团培育建设，做好省市相关政策解读转化，配合做好考核验收材料的编制整理，同时应配合开展具体
--	---



		项目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与落地指导，提出优化建议。 （三）服务要求：能高质量完成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项目所在地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。中选中介机构需进行实地踏勘调研、现场与项目业主沟通，及时响应业主诉求，落实项目方案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报价区间为 <u>1-92 万元</u>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《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》（2017 修订版）中“城乡统筹类”规划计费标准，澄海区“潮侨红”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镇村片区组团总面积约 37 平方公里（其中，建设用地面积 9 平方公里，非建设用地面积 28 平方公里），计价费用 $9 \times 4 + 28 \times 2 \approx 92$ 万元，服务金额应低于计价费用。 4. 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第三方开展澄海区“潮侨红”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镇村片区组团培育方案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（包含但不限

		于调研走访所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餐费、资料印刷费、文稿起草、排版设计、成果装册、人工劳务、会务费等)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汕头市澄海区“潮侨红”农文旅融合经济带镇村片区组团培育工作正式验收结束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符合主管部门对于镇村组团的内容要求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项目业主需求整改，直至验收通过。
10	结算方式	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，具体经双方商定后，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